

# 仁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仁化县财政局 文件

# 仁化县慈善会

仁扶财慈〔2019〕8号

## 关于下拨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长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拨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扶组〔2019〕19 号），现将 2018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仁化县捐赠资金 100000 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的用途

此次下拨的资金要严格按照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48 号）文件精神进行使用管理。

## 二、资金报账要求

本次下达的资金划拨至各镇（街）财政所，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仁府办〔2016〕89号）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资金使用必须在村委会公示10天以上，报账时，须附上会议纪要、公示和公示证明等。

## 三、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慈善会共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各接受捐赠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附件2：《关于下拨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扶组〔2019〕19号）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

2018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村(居)	捐赠用途	金额 (元)	村合计金额 (元)	镇(街)合计 金额(元)
1	长江镇	学堂垌	帮扶产业发展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农扶组〔2019〕19号

---

## 关于下拨2018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局、慈善会：

2018年我市开展了第九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活动开展以来接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捐赠，为了使捐赠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将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你县（市、区）慈善会（详见附件），并就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 一、非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经市领导审批同意，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非定向捐赠项目所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级慈善会下达资金计划（详见附件）。所有非定向捐款全部划拨到各县（市、区）慈善会专用账户。各县（市、区）慈善会应根据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

农〔2005〕113号)等规定管理拨付资金。

##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 三、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及管理

非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非定向捐赠资金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 (一) 申报要求

属于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贫困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

### (二) 申报程序

扶贫济困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由贫困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扶贫办审批。

2、贫困户的困难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再报县扶贫办审批。

### (三) 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所在县（市、区）扶贫办为项目主管单位，贫困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 四、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局、慈善会等要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 附件：1. 2018 年度韶关市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汇总表  
2. 2018 年度韶关市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明细表



附件 1:

**2018 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汇总表**

县（市、区）	定向下拨金额 （元）
南雄市	400,000.00
仁化县	100,000.00
始兴县	418,291.29
翁源县	200,000.00
合 计	1,118,291.29



附件 2:

## 2018 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市直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	项目内容	安排资金(元)
1	南雄市	全安镇密下水村	帮扶产业发展	150000
2	南雄市	珠玑镇洋湖村	帮扶产业发展	100000
3	南雄市	水口镇洸头村	帮扶产业发展	150000
4	仁化县	长江镇学堂垌村	帮扶产业发展	100000
5	始兴县	深渡水乡深渡水村	帮扶产业发展	200000
6	始兴县	罗坝镇河渡村	帮扶产业发展	218291.29
7	翁源县	江尾镇东鹤村	帮扶产业发展	200000
合计				1118291.29

---

韶关市扶贫办

2019年9月16日 印发

---

抄送：市民政局、慈善会。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